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01执141号

申请执行人方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1民初12030号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608011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8480.11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EH0400的奥德赛HG7232汽车（发动机号F23246320220、车架号LHGRA685832020194）一辆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沪EH0400的奥德赛HG7232汽车（发动机号F23246320220、车架号LHGRA685832020194）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雁云